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年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公司名下对鄱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融资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R4J5B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15号)
- 5、法定代表人：李敬
- 6、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6-8-22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电气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名下对鄱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

2、保理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3、保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5、担保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理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交易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事项的相关手续。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实现提前收款，有利于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5日